

2023 届毕业生档案转递注意事项

一、核准档案转递单位

目前，学生档案投递方式已采取邮政 EMS 学生档案专用通道，档案投递范围相对扩大，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均能直接投递。具体情况如下：

（一）升学

国内升学的毕业生档案将直接寄达调档函指定的接收单位。学生收到录取学校的调档函后，在学院登记填写《各学院考取研究生调档函登记表》，由学院统一交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转递手续。

（二）就业

1. 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单位：毕业生档案将直接寄达用人单位。

2. 无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单位：毕业生档案将直接寄达相应的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如某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者该单位的上级机关。

（三）回生源地（高考报名时户籍所在地）

未就业学生也可选择将档案派遣回生源地相对应的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其他情况

1. 考取本校专升本、降级、休学、结业、单科重修、已入伍毕业时还未退役等形式的学生档案暂留学院。

2. 档案不能自带，也不能发送到毕业生家里和无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就业单位。

3. 档案寄递过程中，学生不能随意更改档案寄递地址；由此导致的档案遗失，由学生自行负责。

二、准确核对档案投递信息

我校毕业生档案将通过“EMS 标准快递”的方式进行转寄，毕业生务必要准确核对、填写接收档案的单位名称、地址、对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个人联系电话，确保准备无误。

三、关注查询档案去向

（一）集中转档

就业指导中心将在7月集中寄发已经落实去向的毕业生档案。

（二）跟踪查询

辅导员提前将“档案派遣信息”上传至班级QQ群中；档案转递10天后，学生可通过邮件号在EMS官网或拨打11183查询档案去向。请学生保持通讯畅通，并在档案转递手续完成前保持电话号码信息准确一致。

（三）存档确认

档案转递到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就业单位后，毕业生可与就业单位的人事部门对接确认。

就业单位无人事档案保管权限委托人事档案保管机构代管，档案转递到相应的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如某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者该单位的上级机关）后，毕业生可提醒就业单位的人事部门对接办理存档手续。

（四）及时转递

学生毕业离校，其身份已非在校生，需尽快将档案转至有档案保管权限的工作单位或正式的存档机构（如户口原籍人才交流中心

等),以便后期利用。个别学生毕业后未办理派遣和转档,长时间将档案遗留在学院,学院也只能做好档案保管工作,无法出具相关有效证明,同时断档期间也会影响后期的就业、升迁、社保核算等审查。

(五) 档案退件处理

档案退件原因:地址错误或不详;档案错派;

档案退件处理:邮局派档案发现档案无法投递,邮局会联系学生,确认学生档案的确切地址;若联系不上学生,档案退回学校(留正确的电话很重要)。

(六) 查询平台

1. 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mohrss.gov.cn/>)

查询步骤:注册,在“就业创业”板块的“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专栏进行查询。目前,该平台支持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已被上传平台的流动人员在线查询存档情况。或者致电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查询,机构联系方式在平台查询。

2. 四川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平台 (<http://103.203.218.132:8086/>) 四川、重庆各级人才机构在库档案查询。查询步骤:首先点击“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再点击“到档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毕业院校/原档单位,即可查询到档情况

3. 川渝两省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询 (<https://service.scrcl68.com/docsearch/>) 四川、重庆

各级人才机构在库档案查询。查询步骤：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毕业院校/原档单位，即可查询到档情况